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介绍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11月26日与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安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同意为杭州鑫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临安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同意为杭州鑫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安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上述三家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临安市锦南街道上卦畈9号

法定代表人：林行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泛酸钙的加工与销售；回收：甲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生产：氮气（压缩的、自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87.89	194,032.81
负债总额	52,438.07	71,182.67
净资产	134,949.82	122,850.14
科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821.95	115,321.62
利润总额	77,530.68	64,850.36
净利润	67,213.11	55,819.48

杭州鑫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 中行临安支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行临安支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壹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4月2日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2、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担保最高额：贰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2020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止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兴业银行临安支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临安支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元整

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2020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止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杭州鑫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杭州鑫富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7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03%，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